

中興國中 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—賽程與規則說明

113 年 11 月 8 日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	規定事項	評判標準
寫字 (書法) (直接決賽)	50 分鐘	1/7(二) 第 56 節 (13:20 集合) 13:30-14:20	文 301 多功能教室	1. 宣紙由學校供應，其餘物品須自備，含墊布(或報紙)。 2. 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(以傳統毛筆依題卷書寫楷書) 3. 共 50 字(題目當場公布)。	1. 筆法：占 50%。 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 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 1 字扣 2 分。
字音字形 (直接決賽)	10 分鐘	1/7(二) (12:30 集合) 12:40-12:50	文 301 多功能教室	1. 200 字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 2. 限用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3. 12:50~13:20 協助閱卷	1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※人力不足，請同學攜帶紅筆協助閱卷
作文 (直接決賽)	90 分鐘	1/7(二) 第 5-6 節 (13:05 集合) 13:15-14:45	仁 403+402	1.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。 2. 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 3. 限用藍色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。 ※不可提早離場	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 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 3. 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
英語演說 (初、決賽)	3 分鐘	●初賽 12/16(一) 第 5 節起(文 301) 7 年級 (13:00 集合) 8 年級 (14:00 集合) 9 年級參賽同學直接進入決賽 ●決賽 12/30(一)第 5 節起 (13:05 報到抽籤，文 301)		◎講題 3 題(需自行寫稿、背稿) 1. A typhoon day 2. The places in Taiwan that People can go traveling 3. A very important friend in my life ◎初賽由 3 題講題自選 1 題參賽；決賽時，以自選外的另外兩題進行抽籤，於登台前 6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。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佔 50%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佔 30% 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動作表情)佔 20% 4. 時間:在 2 分 30 秒至 3 分 30 秒之間不扣分，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扣一分，以此類推。
國語朗讀 (初、決賽)	4 分鐘	●初賽 12/17(二) 13:05 報到抽籤 7 年級 (文 301) 8.9 年級 (忠 302) ●決賽 12/31(二)第 5 節開始 (13:05 報到抽籤，文 301)		1. 限時 4 分鐘(聽到鈴聲應立即下台)。 2. 以語體文為題材，不事先公布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抽題。 3. 比賽時可攜帶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，可在題卷上加註記號。 4. 時間未到，篇目內容尚未讀完即下臺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	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。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國語演說 (初、決賽)	3~4 分鐘	●初賽 12/17(二) 第 5 節起(12:30 集合) 7 年級 仁 403 8.9 年級 仁 402 ●決賽 12/31(二) 第 5 節起(13:00 集合，仁 403)		◎初賽題目：由教務處事先公佈之題目，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◎決賽題目：不事先公佈，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隔離自行準備，直到登台前不得與他人接觸。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。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50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 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閩語朗讀 (初、決賽)	4 分鐘	●初賽 12/17(二) 第 5 節起(忠 403) 7 年級 13:00 集合 89 年級 14:00 集合 ●決賽 12/31(二) 第 5 節起(13:00 集合)，仁 403		1. 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，題目事先公佈(4 篇)，發給參賽學生。 2. 可至學校網頁(教務處→資料下載)下載音檔，作為參考練習。 3 上台前 6 分鐘抽題。 4. 比賽時僅可攜帶筆、飲用水及字典進入預備區，比賽讀稿上可做讀音註記。	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45%。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閩語 情境式演說 (直接決賽)	2~3 分鐘	7.8.9 年級選手直接決賽 場地：文 301 時間：12/24(二)第 5 節起 (13:00 集合)		1. 各組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 2. 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(種)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	1. 內容完整。 2. 表達流暢。 3. 深具創意。 4. 從容自信。 5. 生動自然。 6. 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 7. 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 8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扣分。

競賽項目	競賽時限	比賽日期地點	規定事項	評判標準
客語朗讀 (直接決賽)	4 分鐘	7.8.9 年級選手直接決賽 場地：圖書館視聽小棧 時間：12/26(四)第 5 節起 (13:00 集合)	1. 題目事先公佈(2 篇),發給參賽學生。 2. 可至學校網頁(教務處→資料下載) 下載音檔,作為參考練習。 3. 上台前 6 分鐘抽題。 4. 比賽時僅可攜帶筆、飲用水及字典進 入預備區,比賽讀稿上可做讀音註記。	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:占 45%。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占 45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占 10%。

◎注意事項

- 一、每位學生不限參加一項比賽(出賽時間若有衝突,請主動通知教務處教學組,協助依比賽情形調整比賽序號,但每一人僅能代表學校參加桃園市語文競賽其中一項比賽)。請導師及任課教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,啟發多元潛能。
- 二、國語文競賽部分,七、八年級每班至少需報名 3 個項目。
- 三、已完成報名的選手,請準時抵達比賽場地,因場地容納人數有限,請依各年級報到時間報到,未準時報到者,均以棄權論。
- 四、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比賽,朗讀文稿事先公布,題目範圍為歷屆全國語文競賽的題目。國語朗讀不事先公布篇目,比賽前抽籤決定朗讀篇目。
- 五、閩語朗讀、客語朗讀,競賽選手抽題時,只能攜帶筆、辭典、飲用水,不得攜帶練習稿,抽題後直接入席準備區。朗讀類均可在抽定的競賽稿上畫記。
- 六、客語朗讀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採直接決賽。
- 七、國語演說:初賽由教務處事先公佈之題目,現場抽題,可先背稿。
決賽為即席演講,於競賽員登台前 30 分鐘,當場親手抽題。(不先公布題目)
(九年級直接與七、八年級進決賽選手進行全校決賽。)
- 八、英語演說:
 1. 年級初賽:比賽當天,由事先公佈之題目自選(3 擇 1),可先背稿。
 2. 全校決賽:比賽當天,由事先公佈之題目,以自選外的另外兩題進行抽籤。
- 九、各項比賽時間:

初賽:12/16~12/24
國語文書寫類直接決賽:1/7
國語文決賽:12/31
英語演說決賽:12/30
- 十、請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於比賽期間,准予選手公假登記。
- 十一、比賽場地若因學校事務而有異動時,將於比賽前另行通知。
- 十二、比賽時間若因參賽人數調整,將於賽前另行通知。
- 十三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~11/21(四)。

